

中汇观点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时，会计与税收的差异分析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会计核算和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中，存在数据归集口径的差异，如果是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数据归集，与前两者均存在差异。实务中企业经常对研发费用不同使用场景下的数据归集感到困惑，本文主要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时，三种不同情况的数据归集口径进行分析梳理。

一、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研究开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应按《存货》和《收入》准则对相关收入成本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会计分录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

（1）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应予以资本化核算，分录为：

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贷：原材料或应付职工薪酬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2）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无形资产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3）研究开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时：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4）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第二种情况，研发支出费用化

（1）当研发项目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分录为：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贷：原材料或应付职工薪酬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2）月末，结转当期损益：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3) 研究开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时:

借: 库存商品

贷: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或研发费用

(4) 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 营业成本

贷: 库存商品

借: 银行存款

贷: 营业收入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二、研发费用的税前加计扣除归集口径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或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或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研发过程中直接产出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时,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在实务中,研发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在当期销售的,其对应的材料费用直接冲减当期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如果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即按材料成本,冲减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基数。

需要提醒的是,研发过程中形成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的加计扣除处理,则不同于“直接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而是作为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即按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的销售收入,冲减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基数。

三、研发费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归集口径

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境内委托研发费用之和。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算)、其他费用(按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计算)。

我们注意到,高新认定政策中强调是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发生额,并未要求在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时,需将相应材料成本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冲减。同时,也未要求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销售收入时,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冲减。那么我们可理解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研发费用额度这一指标的考量,重点在于企业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研发总投入量,无关产出。

四、案例

A公司2021年度开展了5项研发活动,财务归集的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为300万元,其中:投入人工50万,耗用材料150万,折旧费用50万,委托境内其他单位开发费用50万。其中2项研发活动(耗用材料50万),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2021年度对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00万元,销售成本60万元。A公司是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A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取得下脚料、残次品等销售收入,暂不考虑增值税。

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1) 研发费用归集时,会计处理:

借: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工资 50万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材料 150万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折旧费用 50万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委外研发费用 50万
贷：应付职工薪酬 50万
贷：原材料 150万
贷：累计折旧 50万
贷：应付账款 50万

(2) 在研发过程中产出产品时，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 60万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或研发费用 60万

(3)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实现营业收入时，会计处理：

借：营业成本 60万
贷：库存商品 60万
借：银行存款 100万
贷：营业收入 100万

研发费用的税前加计扣除归集口径

- (1) 2021 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50万+150万+50万+50万*80%=290万
- (2)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50万
- (3) 加计扣除的比例=100%
- (4)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290万-50万）*100%=240万
- (5) 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5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250.00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50.00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150.00
16	（三）折旧费用（17+18）	50.00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50.00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50.0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290.00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290.00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90.00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290.00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5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1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240.00

研发费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归集口径

(1) 2021 年度归集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金额=50 万+150 万+50 万+50 万*80%=290 万

(2) 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明细表》(A107041)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1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290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250
17		1.人员人工费用		50
18		2.直接投入费用		150
19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50
20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设计费用		
22		6.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40
26		1.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50
27	2.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作者: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谷斌霞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引导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坚守主责主业，强化服务集团内部定位，防控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保监会修订完成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zhangpengcheng_a@cibirc.gov.cn。请在邮件标题注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所代表机构或个人。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中国银保监会非银部（邮编：100033）。请在来信信封注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

附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7月29日

法规速递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金〔2022〕87号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各国有金融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规范财务管理的工作要求，引导金融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平稳运行，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通知如下：

一、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促进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合理控制费用开支。金融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成本管控为中心，严格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对非必要费用支出应减尽减，避免铺张浪费，及时纠正不必要、不规范的支出。

金融企业应当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相关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节约相关费用开支。严格控制一般性赞助支出，有效整合广告支出和企业文化建设支出。

金融企业应当从严从紧核定因公出国（境）、公车购置及运行、业务招待费预算。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业务招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加强保留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业务招待活动数量和费用预算，分类按要求确定和落实商务、外事和其他公务招待标准，明确业务招待费的申请、审批、实施、报销等程序。

金融企业开展商务宴请严禁讲排场、杜绝奢侈浪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招待标准，严禁购买提供高档酒水。金融企业因商务招待活动需要赠送纪念品的，应当节约从简，以宣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文化或体现地域文化等为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应当严格规范办公用房管理，严禁违规购建办公用房，严禁豪华装饰办公用房以及配备高档办公家具；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办公用房等资产存在闲置或对外出租、具备再利用条件的，原则上在同一县级区域内不得申请新增（含租用）同类资产，对于闲置办公用房等资产要及时整合利用或处置，避免资源浪费。

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原则，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金融企业应按采购计划实施集中采购，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计划外的集中采购事项，应按企业内部相关规定报批。采购计划的重大调整，应按程序报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

金融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工个人待遇相关规定，由个人承担的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不得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其中，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超过规定标准部分或超过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

（二）严格落实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企业对下属部门和机构的管理责任。金融企业应当按规定严格落实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要求，按标准规范配置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国内出差、因公出国（境）按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落实住宿和餐饮标准，严格规范内部各级分支机构、子机构差旅、住宿、接待标准。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负责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 1 人 1 车或多人 1 车为负责人配备（包括购置、租赁）公务用车，不得为参加车改人员既发放公务用车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

金融企业应当落实内部管理主体责任，及时传达和细化管理政策，督促下属部门和机构落实制度；按规定分级分档确定各级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各项标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部门和机构主要负责人各项标准不超过总公司（或总行）副职负责人标准，下属部门和机构其他负责人应当低于总公司（或总行）副职负责人标准。

中央金融企业、各省份所属金融企业，以及相关部门所属金融企业应当按对应层级依规合理确定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各项标准，并予以落实。

（三）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科学设计薪酬体系，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金融企业应当主动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充分发挥工资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有效落实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中高级管理岗位人员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高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政策要求。金融企业要有效履行对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直管企业以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金融企业应当合理控制岗位分配级差，充分调动一线员工、基层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平衡好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基层员工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于总部职工平均工资明显高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其年度工资总额要进一步加大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力度。

金融企业应当严肃分配纪律，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津贴、补贴等工资性支出，实现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

（四）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递延支付和追索追薪机制。金融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市场条件、业绩情况、承担风险、薪酬战略等因素，科学设定不同岗位薪酬标准，并合理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对于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根据其所负责业务收益和风险分期考核情况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 40% 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确保绩效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使得金融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给金融企业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并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支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规定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人员。

二、加强金融资产管理，维护金融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五）做实资产风险分类，准确合理计提风险拨备，真实公允反映经营成果。金融企业应当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做实资产风险分类，定期对各类资产风险分类开展重检，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质量，不得以无效重组等方式隐瞒资产的真实风险状况。

其中，无效重组是指对不符合条件的债务人进行的债务协议重组（不包括法院主持下的破产重整等司法重组），或者重组后债务人难以以实质性提质增效、化解风险的债务重组。不符合条件的债务人一般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企业，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已由国务院国资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列入“僵尸企业”名单；（2）主要靠政府或企业总部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并经债权金融企业评估存在实质性经营风险；（3）因生产经营困难已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 1 年以上，并经债权金融企业评估复工无望。

金融企业应当综合评估自身资产状况，科学预测潜在风险，根据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客观合理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各项准备金，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真实反映盈利情况，不得通过人为调整准备金操纵利润。

（六）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金融企业应当严格落实“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基本原则，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对于申请核销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必要保全措施和实施必要追偿程序，切实履行对借款人及债务关联人、担保财产等尽职追索，认真查明原因，对于因履职不力等主观原因形成资产损失的，按规定确保相关责任认定和追究到位。

对于已核销资产，除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权利义务已终结的外，金融企业应当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建立核销后资产管理制度，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包括核销资产情况、已核销资产清收处置进展、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等。其中，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核销资产，应当建立统计台账，逐笔跟踪、监测处置进展情况。

对已核销资产仍享有的合法权益，金融企业应当做到“账销案不销、追偿力不减、积极查线索、充分维权益”，定期检查追偿情况，切实履行清收职责；建立健全追偿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并依据追偿效果动态调整不良资产核销授权。对于核销时仍有追偿回收价值的已核销资产，如连续三年以上无实质性清收处置进展，金融企业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原则，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严禁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不得通过处置不良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严禁通过虚假转让不良资产，掩盖金融企业真实资产质量情况。所处置的不良资产(包括银行初次转让以及资产管理公司后续转让)，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原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外，不得折价转让给该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其中，资产管理公司以批量转让方式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主要采取清收、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式进行处置。金融企业应当对不良资产处置建立检查抽查制度，严厉打击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强化境外投资管理，有效防范跨境资产风险。金融企业境外投资应当遵循“依法合规、服务大局、商业运作、风险可控、廉洁自律、权责清晰”的原则，有效服务国家宏观政策和实体经济，按照市场化方式，审慎运作、严控风险、廉洁经营、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金融企业境外投资决策要建立全流程、全链条管理机制，事前要实施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事中要强化全面预算、逐级授权、项目跟踪、风险监测、资产监管和资金管控，实施决策、执行、监测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防范境外投资廉洁风险；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实施追踪问效。对于发生损失的项目要依法落实责任认定、责任追究。

三、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准确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八）金融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做到数据真实、计算准确、来源可靠，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不得混用科目，不得虚列、隐瞒、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不得虚增、多列、不列或少列费用、成本，不得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得通过操纵会计信息调节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隐匿风险，不得通过设计实施复杂交易等方式实现特定会计意图以规避监管要求。

金融企业应当依法依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金融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九）金融企业要依法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为其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金融企业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落实对股东负责机制、畅通报告路径、履行必要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

为保障审计质量和独立性，金融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定期轮换制度，按规定聘用年限轮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主管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融企业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委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具体事宜按照独立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金融企业内部与财务报表编制职能无关的部门或机构办理；如金融企业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由内部与财务报表编制职能无关的部门或机构负责落实办理，确保外

部审计独立性。对于未设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授权金融企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可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标准应当突出质量因素,不以报价水平为决定因素,对于低价竞争、恶意压标压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评标和计算平均报价时予以剔除。审计费用要根据市场公允水平、同业轮换普遍情况变化、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

(十)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金融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促进金融治理规范有序。引导本级所属金融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金融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十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国有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落实出资人监督机制。国有股权董事要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操作指引规范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有效发挥“参与决策、把握流程、执行监督、信息枢纽”作用,做到忠实勤勉,更好发挥对金融企业和管理层监督制约作用。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责任,切实发挥独立审计的第三方监督作用。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企业股东负责机制,要求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地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对于金融企业以通用目的为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出具适用于各利益相关方的审计报告。

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金融风险信息监测,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外溢,切实防止地方金融风险向中央转移集聚;及时开展财会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财务造假、内部控制失效等问题,筑牢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根基,有效维护财经纪律。

五、其他

(十三)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含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金融投资运营机构,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其他金融企业可参照执行。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请将本通知发送至所属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或机构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请将本通知发送至辖内国有金融企业执行。

(十四)实施时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2年7月20日

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农〔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统称“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财务行为,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8日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22〕12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对《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财政部 教育部

2022年6月3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